

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1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项目采购合同

第 1 标段：HIV-1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

XYC-2025-008 (D)

甲 方：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陕西思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甲 方：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陕西思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1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 1 标段：HIV-1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编号：XYC-2025-008（D））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48 人份 / 盒	美国	罗氏分子系统公司	人份	3408 人份	436 元/人份 (20928 元/盒)	1485888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485888.00 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485888.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税金（含关税）、培训费、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通知后及时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相应发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二) 供货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采购订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在货物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配套软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全面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均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供货物须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自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不少于 11 个月以上。

(二)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运输、保存而产生的事故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操作使用说明和保存条件。
2. 制造厂商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 货物验收标准
4. 使用说明书
5.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6.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与质量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甲方在实际使用该试剂并确认结果符合预期标准后,进行质量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合格是甲方支付验收款及质保期起算的依据。

5. 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文本:

5.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3 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一）逾期交货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质量违约责任：乙方所供货物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一）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

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 除合同约定外, 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协商一致前, 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咸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99 号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思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 1 幢 116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帐号: 61050186520000000613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